



习近平向第八届中国博览会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 5月1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第八届中国博览会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在两国共同努力下，中俄关系一步一个脚印扎实向前迈进，以实实在在的合作成果造福两国人民。今年是中俄建交75周年。站在新

的历史起点上，两国关系将迎来新的历史机遇，展现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习近平强调，经过多年培育、发展，中俄博览会已经成为推动双边经贸合作的重要平台。希望两国各界充分利用本届博览会契机，深入交流，共享机遇，共同为推进中俄互利合作添

砖加瓦，为两国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发展注入新动力。

第八届中国博览会主题为“合作、互信、机遇”，由商务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俄罗斯经济发展部、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共同举办，当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幕。

□本报记者 单鸽 闫晶晶 刘怡廷

5月的长江宜昌段，风景如画。湖面波光粼粼，两岸郁郁葱葱。看着澄如明镜的水面，大家直呼：“水里面都是鱼！”

站在江边，望着碧江青山，全国人大代表邵洪婷感叹，如果不是亲眼所见，她也不会如此深刻理解5月16日上午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研讨会中所讲到的——“近年来，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聚焦长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这一段文字背后所代表的责任。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一以贯之的是“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坚定决心。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也是检察机关的使命担当。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长江越来越美了，一幅山水林田湖草和谐共生的长江生态画卷正徐徐展开。

协同共治，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

“协同共治”是这场研讨会的高频词也是关键词。多部门协同共治，相聚在宜昌，目的只有一个——共商深化法治司法协同，加强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服务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不论是跨部门合作衔接，还是跨区域保护协助，抑或是让更多人参与到长江大保护中，在凝聚协同共治合力方面，检察机关始终不遗余力。

例如，检察机关深化落实生态环境部、公安部、最高检《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资源共享等机制，对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全方位打击，全链条发力、全过程监督。例如，针对长江流域“上下游不同行、左右岸不同步”等流域治理难题，最高检深化落实《关于长江经济带检察机关办理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推动沿江检察机关建立长江流域省界断面跨区划管行政执法公益诉讼协作机制。

例如，检察机关与中央统战部和各民主党派中央共建“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依靠公众力量发现和解决公益损害问题。

检察机关携手各方共抓大保护，“各方”有何话要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域协调发展司长江经济带发展处处长马宇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检察机关携手一道，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垃圾、船舶和尾矿库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实施长江两岸造林绿化等生态修复工程，长江经济带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实现了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下转第二版)

深化执法司法协同，共绘美丽长江生态画卷

——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研讨会侧记

习近平对旅游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产业体系加快建设旅游强国 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旅游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旅游发展步入快车道，形成全球最大国内旅游市场，成为国际旅游最大客源国和主要目的地，旅游业从小到大、由弱渐强，日益成为新兴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民生产业、幸福产业，成功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中国旅游发展之路。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旅

游发展面临新机遇新挑战。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统筹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保护与开发、国内与国际、发展与安全，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产业体系，加快建设旅游强国，让旅游业更好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构筑精神家园、展示中国形象、增进文明互鉴。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分工协作、狠抓落实，推动旅游业高

质量发展行稳致远。全国旅游发展大会5月17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李书磊在会上传达习近平重要指示并讲话，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关于旅游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走独具特色的中国旅游发展之路。要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旅游强国，强化系统谋划和科学布局，保护文化遗产和生态资源，提升供给水平和服务质量，深化国际

旅游交流合作，不断开创旅游发展新局面。

国务委员谌贻琴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文化和旅游部、外交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黑龙江省、浙江省、湖南省、贵州省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有关文化和旅游行业协会、企业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官鸣在宁夏调研时强调

强化“三种履职”做实检察为民

本报讯(记者单唯童) 5月15日至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官鸣率调研组到宁夏调研“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调研组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中卫市检察院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工作汇报，深入银川、中

卫、吴忠等地及兴庆区检察院、沙坡头区检察院调研，了解基层检察院推进“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建设、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情况。

官鸣指出，宁夏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应勇检察长到宁夏调研讲话精神和最高检重

点工作部署，结合自身实际开拓创新，以高质效履职践行司法为民根本宗旨，推动“检护民生”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官鸣强调，要聚焦重点人群、突出重点领域、关注重点问题，不断做优做实检察为民。要用心用情办好涉民生保障案件，努力实现办案最佳效果，提

高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要全面准确把握未成年人保护，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持续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促进“六大保护”协同发力。要建立健全内部协调机制，强化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四部门联合印发意见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

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记者刘硕 罗沙)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17日对外发布，意见明确提出坚持零容忍要求，依法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

意见要求，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公安机关对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移送的案件，认为有犯罪事实需

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立案。

意见明确，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具有专业、隐蔽的特征，为揭露证实违法犯罪，对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应当做到“应收集尽收集、尽早收集”。注重收集提取物证、书证、电子数据等客观证据。

意见提出，深刻认识证券期货犯罪对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安全的严重危害，坚持依法从严惩处，充分发挥刑罚的惩治和预防功能。对具有不如实供述

罪行或者以各种方式阻碍办案工作，拒不退赃赃款赃物或者将赃款赃物用于非法活动，非法获利特别巨大，多次实施证券期货违法犯罪，造成上市公司退市、投资人遭受重大损失、可能引发金融风险、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等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危害后果等情形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般不适用相对不起诉、免于刑事处罚和缓刑。

意见同时明确，依法从严快从重查处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等违法犯罪案件。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金融从业人员等实施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应当依法从严惩处。全链条打击为财务造假行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金融票证等的中介组织、金融机构，为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犯罪实施配资、操盘、荐股等配合行为的职业团伙，与上市公司内外勾结掏空公司资产的外部人员，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检印发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涉工程建设领域黑恶犯罪典型案例

坚持“不漏不凑” 准确认定涉黑涉恶人员

本报北京5月17日电(记者史兆琨 见习记者潘若曦)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涉工程建设领域黑恶犯罪典型案例。该批典型案例聚焦工程建设领域，涵盖拆迁、土方、建材供应等黑恶犯罪常见多发环节，既包括家族式黑社会性质组织，也包括非家族式黑社会性质组织。

此次发布的4件典型案例包括3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1起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分别为虞某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曾某雄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周甲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

质组织案，李某梅等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故意毁坏财物、寻衅滋事案。

记者注意到，上述典型案例均强调罪责刑相适应，依法准确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集团的犯罪事实和成员，做到不枉不纵。案例一明确，对迫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垄断地位、重大影响，被裹挟参与围标的涉案企业，或为赚取围标费、管理费参与投标、陪标的其他企业人员，并未参与该组织的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不宜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案例二明确，对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所开公司工作的人员，应结合其主观认识、地位、

作用和客观行为综合分析、区别处理。案例三明确，要坚持“不漏不凑”，严格区分涉案人员是商业合作伙伴还是涉黑黑恶势力成员，区别处理与黑恶势力有合作关系的人员。案例四明确，要准确认定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和犯罪事实，准确区分没有社会危害性的正常业务行为和犯罪行为，以及为了个人利益实施的犯罪和为集团利益实施的犯罪，做到不枉不纵。

“工程建设领域是黑恶犯罪传统常见高发领域，也是重点整顿的行业领域。发布该批典型案例，是为了更好推动落实检察机关‘检察护企’专

项行动，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指出，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相结合，聚焦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依法惩治和标本兼治相结合，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深入参与重点行业整顿，建立防范黑恶势力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常态化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典型案例全文

依法严厉打击黑恶犯罪 营造公平有序法治环境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就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涉工程建设领域黑恶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史兆琨
见习记者 潘若曦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黑恶犯罪办案指导，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4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涉工程建设领域黑恶犯罪典型案例。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

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最高检编发依法惩治涉工程建设领域黑恶犯罪典型案例，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黑恶势力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毒瘤，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顽疾。对工程建设领域黑恶势力的打击，有利于净化行业环境，保护合法经营企业利益。黑恶势力破坏营商环境是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问题，如何实现源头防范、依法严惩、综合治理，值得深入思考研究。发布该批典型案例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考虑：

一是工程建设领域是黑恶犯罪传统常见高发领域，也是重点整顿的行业领域，编发典型案例是持续加强惩治和预防工作的重要举措。检察机关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中紧紧围绕“防滋生、打新增”的目标任务，强化与公安机关、法院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坚持对黑恶势力犯罪保持“严”的震慑。虽然经过三年专项斗争，涉工程建设领域黑恶势力得到了有效铲除，行业环境得到了净化，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土壤也难以全部铲除，有必要坚持长期斗争和

依法打击不动摇。

二是推动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建设工程领域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在涉案主体上民营企业多，除犯罪主体外，案件办理及后续处理过程中，会被及较多的其他企业等主体。一方面，如何对涉案企业以及涉案企业中的成员及合作伙伴依法甄别与处理，确保“不漏不凑”；另一方面，如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推动社会治理，实现源头防范，在打击犯罪的同时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办案中需要进一步加强研究。(下转第二版)

学党规党纪 强廉洁意识



连日来，河北省魏县检察院扎实开展“学《条例》守党纪 强党性 谋发展——做合格共产党员”党纪学习教育系列活动。5月17日，该院组织党员到该县清廉魏州纪法教育馆参观学习，接受精神洗礼和警示教育。图为该院干警在馆内电子屏上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本报通讯员段亚旗摄